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7115	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116	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上述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年份	月份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	10月	19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4日、25日、31日（香港圣诞节、香港新年前夕）

注：1、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基金暂停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带来的不便。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发起式A / 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15 / 027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A类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换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兴业沪港深成长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并以此为准。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令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令飞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董令飞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学历，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无人机工程师；后加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23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25年7月28日起担任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729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6846	0068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3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21日一2026年8月17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8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	固定比例	0.00%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养老金客户的具体费率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10%
A类	3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30日	0.10%
C类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一2026年8月17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具体规则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67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区法院”）已开庭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大连德泽、上海景峰收到金州区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辽0213民初3847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州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发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辽0213民初3847号]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2,066,602,352元变更为2,055,717,89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9日及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067X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伍仟伍佰柒拾壹万柒仟捌佰玖